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东南海供水集团股权行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从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供水集团”）获悉，经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海区国资委”）持有的南海供水集团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

南海供水集团和南海控股均为南海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南海供水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